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參考法令：

1、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建築限制：

第六十六條 （防火建築物）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地面層數在三層以上或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應為防火建築物。地面層數或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上述標準之建築物，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2、 防火建築與防火構造：

第七十條 （防火時效）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主要構造部份 \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帶以內部份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防火帶以外部份	半小時	半小時	半小時
	分間牆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屋頂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樓層包括地下層數。						

第七十二條 （二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

A.牆壁：

a.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構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b.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c.水泥兩面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d.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五~七公分以上者。

e.中空鋼筋混凝土板，中間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板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f.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B.樓地板

a.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b.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c.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三條 （一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應依下列規定；

A.牆壁：

a.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混凝土構造厚度七公分以上者。

b.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c.磚、石造、無筋混凝土構造或水泥空心磚構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d.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B.樓地板

a.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b.鋼骨構造而雙面覆以鐵絲水泥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c.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四條 （半小時防火時效）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屋頂及非承重外牆應依下列規定：

A.非承重牆：

a.不燃性礦棉保溫板或水泥板之兩面覆以石棉板，其厚度合計在四公分以上者。

a. 泡沫混凝土、矽藻土或以石棉為主要材料之隔熱材料兩面覆以石棉板、或石棉矽酸鈣板，其厚度合計在三~五公分以上者。

b. 鋼骨構造兩面各覆以厚度一~二公分以上之石棉板者。

c. 鋁板之單面覆以石棉，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限於比重在 0~三以上者）。

d.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A. 屋頂：

a. 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b. 鐵絲網混凝土構造、鐵絲網水泥砂漿構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c. 鋼筋混凝土（預鑄）板，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d. 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e.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七十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防火牆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A. 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外牆之應為防火牆構造者，其防火牆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外牆之規定。

B. 防火牆上需設開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裝設寬度及高度不大於二~五公尺之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以及其他防火設備。

C. 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構造之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D. 木造建築物之防火區劃防火牆應依下列規定：

a. 應為獨立式構造，並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b. 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防火門窗者，該防火牆得免突出。

3、 防火區劃：

第八十三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份，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A. 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應按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B. 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 2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C.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 5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第八十六條 （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A. 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B.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C. 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4、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內部裝修對象）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左表規定：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d><td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d><td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d></tr>
<tr><td>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物</td><td>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d><td>居室或該部分使用</td><td></td></tr>
<tr><td>A</td><td>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td colspan="2">全部</td><td rowspan="5">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td><td rowspan="9">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B</td><td>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td><td colspan="2">全部</td></tr>
<tr><td>C</td><td>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td colspan="2">全部</td></tr>
<tr><td>D</td><td>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C 使用者</td><td colspan="2">全部</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E</td><td>汽車庫、汽車修理廠</td><td colspan="2">全部</td></tr>
<tr><td>F</td><td>無窗戶之居室</td><td colspan="2">全部</td></tr>
<tr><td rowspan="2">G</td><td rowspan="2">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td>住宅</td><td>二層以上(頂層除外)</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非住宅</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H</td><td rowspan="2">十一層以上部份</td><td colspan="2">每 200m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每 500m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r>
<tr><td rowspan="2">I</td><td rowspan="2">地下建築物</td><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200m 者</td><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500m 者</td><td>不燃材料</td></tr>
</table>

說明：

a. 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b. 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份之施作者。
c. 本表 A.B.C.G.H.I.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d. 本表 A.B.C.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e. 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f. 本表 H.I.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5、風力：

第三十二條 （風力）建築物構造須能抵禦來自任何方向之風壓力及風昇力。

第 86 條 （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戶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 ㎡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我國有關防火牆設置場所之規定：

設置場所	外　牆 分間牆	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面積區劃(1 層以上部份)	餐飲業廚房及第 88 條規定之第 1、2、3 類場所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界牆	樓 梯 間 昇降機間	緊急用昇降機間	地下建築與地下通道間
防火時效	1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相關條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70 條 第 17 條	第 79 條 第 80 條 第 81 條 第 84 條 第 87 條 第 202 條	第 83 條	第 86 條	第 86 條	第 79 條	第 107 條	第 201 條

設置場所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高層建築防災中心	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	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牆壁	安全梯間	舞台之構造	放映室	地下建築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份
防火時效	2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相關條文	第 182 條	第 259 條	第 201 條 第 243 條	第 92 條	第 97 條	第 126 條	第 128 條	第 189 條

【四】防火裝修

第 88 條 （內部裝修對象）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th colspan="2">內 部 裝 修 材 料</th></tr>
<tr><th>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物</th><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th>居室或該部分使用</th><th>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tr>
<tr><td>①</td><td>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td colspan="2">全　　部</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td><td rowspan="8">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②</td><td>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td><td colspan="2">全　　部</td></tr>
<tr><td>③</td><td>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td><td colspan="2">全　　部</td></tr>
<tr><td>④</td><td>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①、③使用者</td><td colspan="2">全　　部</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⑤</td><td>汽車庫、汽車修理廠</td><td colspan="2">全　　部</td></tr>
<tr><td>⑥</td><td>無窗戶之居室</td><td colspan="2">全　　部</td></tr>
<tr><td rowspan="2">⑦</td><td rowspan="2">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td rowspan="2">住宅</td><td>二層以上部份(頂層除外)</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td><td rowspan="3">不燃材料耐火板</td></tr>
<tr><td>非住宅</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⑧</td><td rowspan="2">十一層以上部份</td><td colspan="2">每 200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每 500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r>
<tr><td rowspan="2">⑨</td><td rowspan="2">地下建築物</td><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 ㎡~200 ㎡者</td><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td rowspan="2">不燃材料</td></tr>
<tr><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 ㎡~500 ㎡者</td><td>不燃材料</td></tr>
</table>

說明：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份之施作者。

（三）本表①.②.③.⑦.⑧.⑨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①.②.③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 100 ㎡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五）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依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六）本表⑧.⑨.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五】牆體設計

第 142 條 牆身規定：

牆身最小厚度及牆身最大長度及高度應依下列規定：

牆　壁　分　類		牆身最大長度或高度	牆身最小厚度(公分)
磚及砂灰磚	承 重 牆	二十倍牆厚	23
	帷 幕 牆	二十倍牆厚	23
	分 間 牆	三十倍牆厚	11
混凝土空心磚	承 重 牆	十八倍牆厚	19
	帷 幕 牆	十八倍牆厚	19
	分 間 牆	三十倍牆厚	9
石		十倍牆厚	40

＊我國有關防火牆設置場所之規定：

設置場所	外　牆 分間牆	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面積區劃(1 層以上部份)	餐飲業廚房及第 88 條規定之第 1、2、3 類場所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界牆	樓 梯 間 昇降機間	緊急用昇降機間	地下建築與地下通道間
防火時效	1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相關條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70 條 第 17 條	第 79 條 第 80 條 第 81 條 第 84 條 第 87 條 第 202 條	第 83 條	第 86 條	第 86 條	第 79 條	第 107 條	第 201 條

設置場所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高層建築防災中心	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	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牆壁	安全梯間	舞台之構造	放映室	地下建築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份
防火時效	2 小時	2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相關條文	第 182 條	第 259 條	第 201 條 第 243 條	第 92 條	第 97 條	第 126 條	第 128 條	第 189 條